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
社会资本方采购的中标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公司”）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市政总公司与广州市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2.54 亿元（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本项目经 2018 年 11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 PPP 项目投标的公告》和《关于 PPP 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和规划面积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如东县，项目范围为如泰运河、掘苴河、掘坎河城区段沿河两侧 10~200m 范围及支流公共河、串场河、九遥河等，总面积为 193.36ha、河道总长 15.05km。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对如泰运河、掘苴河、掘坎河及其支流城区段的河道综合治理，包括新建或改建生态岸坡、河道清淤、河道沿线截污、景观绿化、水生态修复在内的综合措施对现状河道进行整治。

2、投资估算

本项目工程静态总投资额为 125,431.96 万元，其中包括工程费用 101,679.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778.04 万元，预备费 12,974.32 万元。

（四）采购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五）采购需求

拟采购一名社会资本与如东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方出资代表组建项目公司，获取本项目的经营权，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经营及设施维护工作。

（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1、运作方式

如东县人民政府授权如东县住建局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授权如东县欣荣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政府出资代表；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 SPV 项目公司；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合同，授予项目公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及设施维护工作；项目公司通过项目范围内商业设施的开发运作取得一定的使用者付费，收益不足部分由政府对其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本项目全部资产及相关权利完好无偿移交给如东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

2、项目投融资结构

项目资本金为 25,086.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其中如东城建持股比例为 10%，社会资本方持股比例为 90%。

3、合作范围

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经营权，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无偿移交给如东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4、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 18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5 年。

5、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1、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长江路 29 号建设大厦；负责人：沈宝泉；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定措施，并组织实施。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采购人未发生类似业务。

3、采购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政府出资方及联合体各方的基本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PPP 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四、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天健集团全资子公司市政总公司参与本项目的收益包括投资收益和施工业务收入两部分。投资收益方面，项目公司未来运营稳定后，可为市政总公司贡献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施工收入方面，市政总公司在建设期通过承接施工项目，获取施工收入。

本项目实现了天健集团在 PPP 领域的实质性突破，有利于发挥天健集团作为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在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城市服务方面的全产业链优势，带动旗下相关产业链产品和服务进入江苏南通市场；有利于天健集团继续深耕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的投资和工程市场；有利于天健集团“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相关目标的落地，发挥投资带动作用、拓展业务范围、提升企业竞争力及社会影响力。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市政总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7日